

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9.04.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
109.05.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6.0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.01.1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1.3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3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照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，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一、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，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。

二、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。

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前項第一、二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。

第三條 學生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，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為限之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施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